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 成 果 要 报 》

2017 年第 42 期

（ 总第 112 期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7年10月16日

进一步提升承接 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的建议

王庆芳 周立群

【 内容简介 】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是打通京津产业动脉、推动天津向创新驱动转型的重要动力。近两年,天津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步伐加快,承接模式和机制不断优化。但依然存在承接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化自发承接转化不活跃,科技服务支撑力较弱等问题。本报告建议:1、立足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超前谋划京津科技研发转化布局。2、以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以创新链支撑产业链,构建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机制。3、找准承接转化的着力点和有效形式,构建多渠道、多层次、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承接体系。4、将外引与共享结合起来,用足用活京津两地的人才和优质科技资源。

一、天津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化的步伐加快

1.承接技术合同额较快增长，合作领域和层次不断深化。

近三年来，伴随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区域合作站和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一站一台）合作模式的推广，北京科技资源向津冀辐射转化的速度加快。2016年前11个月，天津承接北京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已超百亿。成果承接转化领域集中于电子信息、先进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优势产业，同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产业的协作也不断深化。

2.承接转化载体快速发展，承接模式和机制不断优化。

截止2016年12月，天津市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9家，市级123家，国家级众创空间42家，市级33家，各类创新创业基地百余家。中关村企业在天津设立的分公司达603家，设立子公司658家。承接转化模式也从技术转让、合资入股、设立分支机构等“单向溢出”向共建实验室、产业联盟、产业园区的合作模式转变。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的揭牌是提升承接北京高新技术企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3.全市各区吸引和承接科技资源和成果的能力逐步提升。

滨海新区凭借其雄厚的先进制造实力和产业配套体系，承接了北京落户津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一半以上，包括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国家超算天津中心等多个国家级大平台项目。项目承接层次和水平呈现“大而优”特点

二、天津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化的问题与不足

1.承接规模相对较小，还没有形成科技创新与先进制造的深

度对接。

北京科技成果的外溢和转化呈“东南飞”格局,天津远没有成为北京科技成果外溢转化的首选地区。2015年,北京输出到长三角(上海、浙江、江苏)和珠三角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为403.8和179亿元,占北京输出外省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的31%,而输出到天津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为57.6亿元,仅占北京输出外省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的3%。天津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化领域集中于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现代交通等领域,而先进制造领域成果转化较少,远没有形成科技创新与先进制造的深度对接。

2.承接模式以政府搭台、院(校、企)地合作为主,市场化自发对接转化不活跃。

与长三角、珠三角相比,天津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有明显的政府推动特征,市场主体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不足。以各区政府牵头或直接以政府为主体与北京中关村管委会、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仍是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模式,而以企业为主体的自发转化项目体量较小、数量也较少,整体承接和对接能力较弱。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民营经济不发达,企业市场敏锐度较低,科技转化需求不强。目前由中关村企业在天津设立的分支机构有300多家,仅占其在京外设立分支机构数的2.8%。由中关村企业发起的境内京外并购案六成以上发生在长三角和珠三角,而来自天津的并购案数量极少。

3.承接结构以服务型技术为主,合作研发等深度合作形式较少。

天津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化基本以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技术指导和服务为主，而技术转让、技术委托、合作研发等科研含量高的合作项目较少。北京输出到天津的技术合同交易类型中，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约占90%，比北京输出外省市同类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的比重高5个百分点。这反映出京津科技创新联动和协作程度较低，北京科技创新与天津先进制造研发相互支撑的潜能远没有充分释放。

4. 科技服务市场发育不足，科技软环境支撑力较弱。

近年来，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数量迅速增加，但是整体科技服务水平依然较弱。2015年天津和北京分别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0和34个，但是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投资额和平均收入额仅为北京的31%。科技服务市场也不够活跃，科技中介、科技推广、科技信息、金融法律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数量较少，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服务和企业成长的支撑力较弱。同时也缺乏具有全面运营能力的科技服务领军企业以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服务平台。

三、提升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的建议

北京为实现其科技创新中心的定位，加大了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力度，其技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技术合同成交额已占全国技术交易市场近四成，其中一半以上流向外省市，创新源头辐射作用显现。天津应抓住北京创新资源辐射外溢的机遇，提升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水平。

1. 立足于京津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超前谋划京津科技研发转化布局，用好“政府+市场”两只手。

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化不单是为了利用北京科技成果的转移和溢出促进天津产业转型升级，更重要的是要发挥双方科技资源优势，构建京津协同创新共同体。

一方面，要超前谋划京津科技研发转化的布局。密切关注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新动向，把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布局的新需求、新特点，细化科技成果转化对接目录。比如超前布局高精尖技术领域，强化与北京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领域协同布局，加强在先进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的基础共性技术联合研发。

另一方面，要深化市场体制改革，构建企业主导的科技成果承接体系，激发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内在需求。采取将民营企业纳入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支持民营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室或研发机构等措施，增强企业科技研发实力和创新意识。支持企业牵头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转化项目，构建企业新产品开发和民营中小企业技术引进奖励机制，增强民营企业科技成果对接的积极性。

2. 以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以创新链支撑产业链，构建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机制。

第一，以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借助北京科技优势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发挥先进制造技术优势，加强高端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和关键技术的合作研发。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中数字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实质，引进北京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电网等领域先进科技转化成果。

第二，梳理科研成果转化承接平台，提升科技资源转化功能。理顺各功能区产业基础和功能定位，建立有针对性的科技产业成果对接体系。借鉴中关村示范区“一区二十一园”管理模式，强化示范区管委会统筹功能，对各分园规划布局、项目准入标准等实施统一领导。同时加强市政府与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有效对接、园区与行政区工作的统筹协调，构建各园区利益协调、优势互补、相互助力的协同发展模式。

第三，将自贸区创新试点向科技成果转化、行政管理、科技人才培育等方面拓展。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进一步加大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享机制改革力度，加快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办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成果转化。在科技人才培育方面，制定针对性强的举措吸引北京中高端人才，鼓励行业领军人才携科技成果来津孵化，同时根据京津人才流动的特点建立两地人力资源共享及交流平台，构建人才星期天制度、异地职称评审结果的互认试点等。

3. 找准承接转化的着力点和有效形式，构建多渠道、多层次、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承接体系。

首先，要找准承接和对接的成果转化源，拓展科技成果转化的领域。除近两年京津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较快的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外，还应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云计算、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技术成果转化。还应探索和开启科技成果转化承接的有效形式。

其次，应加强科技信息的对接，构建多层次、高效率的科技

成果转化承接体系。比如，以设立常驻团组机构、定期进行对口会谈对接，加强与北京科委、经信委、中关村等科技主管部门的联系和协作，以科技成果推介会、咨询会等方式对接和承接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成果。

4. 把握优质科技资源流动性强的特点，将外引与共享结合起来，用足用活京津两地的人才和优质科技资源。

用足用活京津两地优质科技资源，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需从两个方面发力。一要把握优质科技资源流动性强、发挥效能空间大的特点，将外引与共享结合起来。智力资源引进是提升天津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和自主创新实力的重要路径。利用区位优势和优质的服务，招引北京外移和外拓的院校和科研院所智力资源。以项目带企业、以平台带资源、以业态带集群，通过多种途径引进北京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同时要与北京“三大科学城”建设对接，尤其是盯准其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技专项的建设，通过跟进、承接、对接、共建等方式实现科技资源和人才的开放共享。

二要深化两地市场化科技服务体系联动与合作，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与水平。招引或对接北京科技咨询、评估、金融等中介机构，鼓励以共建、参股、联合运营等方式，与北京知名孵化器企业、众创空间等机构进行合作，引进北京先进的科技服务管理模式和运营经验。依托两地网上平台和数据信息服务企业，打造京津冀技术转移服务联盟等综合型线上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同时，在滨海新区检验检测技术创新联盟的基础上组建京津冀检验检测区域联盟，率先在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标准研制等方面取得

【作者简介】

王庆芳，南开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

周立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教授。